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妍菽
被 告 廖任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任祥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3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，沿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巷○○○○○路段○○○街○○號誌、設置有「停」標字之交岔路口，而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與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環境情狀，要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彎；適逢告訴人詹勝發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東縣臺東市勝利街東向駛至該交岔路口，原應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斯時前揭環境情狀，同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亦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詹勝發人車倒地，受有外傷性小腸穿孔及腸繫膜撕裂傷、脾臟破裂併低血容積休克、左橈骨幹骨折、左脛骨平台骨折、雙側眶底及右側觀上頷複合體骨折及鼻骨骨折、雙處多處肋骨骨折並伴隨右側氣胸、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、第12胸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廖任祥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
01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詹勝發告訴被告廖任祥過失傷害案件，公
03 訴意旨認被告廖任祥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4 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依
05 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詹勝發業
06 與被告廖任祥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並於其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07 調解筆錄、刑事聲請撤回狀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表
08 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9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17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江佳蓉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